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12 時 10 分至 1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圖書館 6 樓創客基地(原創新應用中心)

主 席：曹祥雲 主任

出席人員：王德華老師、張慧老師、林政錦老師、林曉雯老師、林裕淇老師、梁家豪職員、陳禮誌在校生代表、林詩庭在校生代表

請假人員：陳瑛琪老師(院務會議)、劉勇麟老師(臨時會議)、林紹胤老師(校外課程)

來賓出席人員：業界代表 劉高冶、業界代表 竺佳蓓、業界代表 陳志萱

記錄：詹佳昌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委員參與本次會議，會議中會討論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之核心能力討論是否修正。

二、專題課程資料(此報告，下次會議討論)

(一)大四部分

請張慧老師準備一份「精簡版系統文件範例」給現在的大四生下學期施行

(二)大三部分：

請張慧老師準備「網路行銷」及「服務學習」專題之系統文件標準

請陳文雄老師準備「純軟體」及「軟硬體整合」專題之系統文件標準

貳、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無

參、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本系翻轉農業 明日餐桌學分學程新增課程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分學程中心配合新增課程。

執行情形：已請學分學程中心配合新增課程。

提案二

案由：本系雲端行動應用實務學分學程學分數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學分學程中心配合修正課程學分。

執行情形：已請學分學程中心配合修正課程。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教師申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基於利害迴避原則，請曹祥雲老師先行離席，並委請陳瑛琪老師為代理主席。

二、本案通過，請系辦將資料送至數位教學組。

執行情形：資料已送至數位教學組。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本系國際認證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核心能力修正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 105 年 12 月 15 日提案 1 辦理。

二、核心能力是否修正，配合認證規範設立小規模之檢核。

決議：於下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

提案二

案由：本系專任教師吳亦超 助理教授申請期末非筆試之課程備查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期中、期末考試試務及監考工作要點第 5 點之授課教師如因教學需求，欲安排筆試以外之其他考試，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五專部：採申請制，教師應於教學計畫表中進行設定後，同時填寫申請表送課務組統一辦理。

(二) 其他學制課程：如僅申請一次(期中或期末考試)非筆試者，可直接於教學計畫表中設定；如中中和期末考試皆採非筆試者，應向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將考試方式設定於教學計畫表中。

二、日間部-創意機器人設計應用；進修部-程式設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雇主滿意度」與「學生滿意度」1案，提請討論。

說明：問卷統計結果及回饋表，資料如附件1。

決議：

一、照案通過，回饋表內所提意見，將列入檢討機制。

二、回饋表送回職發處實輔中心。

提案四

案由：本系國際認證 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意見回覆 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協會依「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三款，受認證學程須於實地訪評結束日後二週內函送本委員會「離校意見書回覆」，否則視為無異議。並於二週內(105年12月27日前)，將「離校意見書回覆」紙本暨正式公文函送本會。

二、IEET-CAC 資訊教育認證-意見回覆，資料如附件2所示。

決議：

一、核心能力3：增修資料庫系統(下)及系統分析與設計。

二、學程教目標一：增修核心能力1：程式設計與資料庫管理能力、核心能力2：專案管理能力、核心能力3：網站設計與管理能力、核心能力4：系統分析與設計能力、核心能力5：資訊安全與網路管理能力、核心能力6：電子商務與行銷管理能力。

三、學程教目標二：核心能力2：專案管理能力、核心能力6：電子商務與行銷管理能力、核心能力7：資訊倫理與新科技適應能力。

四、105級應修課程表對應核心能力之修訂，由各模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並委由林曉雯老師、王德華老師最後版之確認。

五、106 級應修課程表對應核心能力之新訂，由各模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並委由林曉雯老師、王德華老師最後版之確認。

提案五

案由：本系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1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前協調會 105 年 12 月 20 日及本校內控小組之建議辦理。

二、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內容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一、致理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對，特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組織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訂定資訊管理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1條 致理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課程具有專業、合理、完善之內涵，提供本系學生深入且系統化之學習課程，特依據致理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訂定本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5條之規定： <u>院級與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科)、學位學程自訂之。 <u>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應經學院、中心(務)會議審核通過，並送 <u>教務會議核備</u> 後實施。 <u>系(所、科)、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辦法</u> 應經系(所、科)、學位學程務會議、 <u>院務會議審核通過後</u> 實施。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組成，應納入學生代表與校友代表，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二、本委員會包括產業資深經理人 2 位、學界代表 2 位，高中職科主任 2 位，本系專任教師 6 人、系主任、在校生代表 2 位、畢業生代表 3 位(本系日間部共三組模組)。	第2條 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 本系(科)定必修與選修課程之規劃和審議。 (二) 本系(科)課程規劃與開設狀況之審議。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研議。	修正簡稱
三、本委員會之任期為一	第3條 本會委員由系	配合修正內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學年，於每年6月底前，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委聘為下一學年之委員。</p>	<p>(科)務會議推派本系(科)專任教師4至6人，日間部學生模組代表及進修部學生代表至少1至3人，系友代表3人組成(本系共三組模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得依議題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代表參與課程規劃。其中教師代表應含本系各模組教師代表至少各2人。必要時亦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四、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主席，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代理主席。</p>	<p>第4條 本會應由本會委員中推舉出一名教師代表<系(科)主任除外>，應參加院課程委員會。</p>	<p>配合修正內文</p>
<p>五、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一)本系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之規劃。 (二)定期檢討必、選修課程、教材之配當。</p>	<p>第5條 本會由系(科)主任召集，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簡稱</p>
<p>六、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p>	<p>第6條 本會有專業課程及臨時處理之必要，得列臨時系課程諮詢小組，會議成員：本系</p>	<p>修正簡稱</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三組模組召集人及主任共計7位，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七、本委員會必須二分之一(含)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	第7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當然委員依其職務進退。	增設臨時系課程諮詢小組及序號調整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訂定，送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8條 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1. 配合修正內文 2. 序號調整
	第9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1. 配合修正內文 2. 序號調整
	第10條 本會之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再提交院、校級相關會議審議。	1. 配合修正內文 2. 序號調整
	第11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配合修正內文 2. 序號調整

決議：照案通過，此案送系務會議通過訂定，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